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號

原告 沈采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路得潔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並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內容為何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以命其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具體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依所陳報之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白瑋伶